

漳州市诚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诚辉玻璃制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2月28日，漳州市诚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根据《漳州市诚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诚辉玻璃制品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漳州市诚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诚辉玻璃制品改扩建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漳州市诚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位于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为满足现有产品符合市场需求，考虑到油性涂料在防锈、防腐蚀、光泽度、漆膜饱满效果均较好，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及生产设备，新增油性涂料镀膜玻璃、镀膜玻璃生产，取消原环评建设内容中钢化玻璃、双钢化镀膜中空玻璃、夹层玻璃生产，并对厂区有机废气治理措施进行优化，新增年产100万平方米深加工玻璃，改扩建后年产300万平方米深加工玻璃。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24年5月13日取得东山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于2024年5月21日委托深圳市春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2024年8月22日获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批复漳州市诚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诚辉玻璃制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漳东环评审〔2024〕表11号），项目于2024年9月3日开工建设，于2024年10月9日竣工，于2024年10月调试，直至2024年11月工程运行较为稳定。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48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54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1.25%。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故此次验收依照《漳州市诚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诚辉玻璃制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对已建设的项目内容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的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1）生产废水

敏化镀银废水经车间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敏化镀银工序用水，不外排；纯水制备废水、清洗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混凝沉淀池+石英砂过滤器）处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东山城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量为320m³/d，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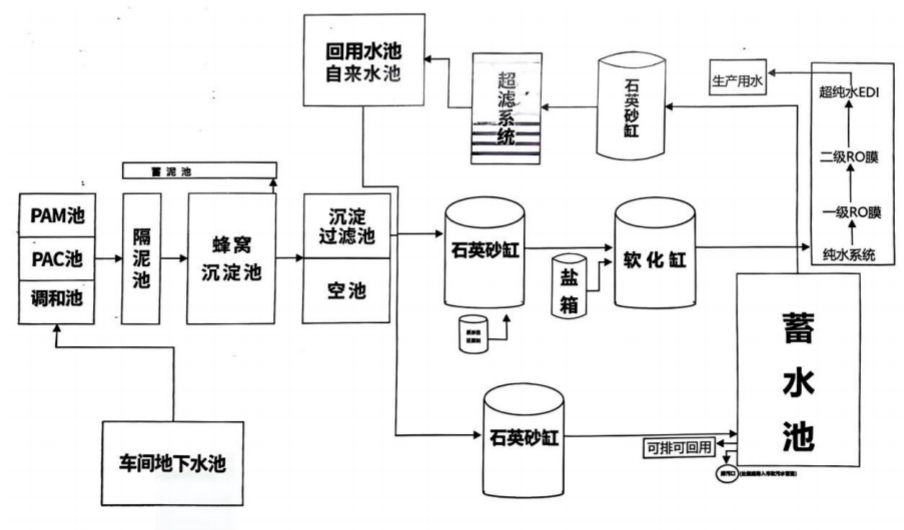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生活污水

项目员工减少至 60 人，38 人在厂区食宿，生活污水减少。生活污水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NH₃-N、TP、TN 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通过工业区污水管网纳入东山城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项目生产运营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柴油贮存小呼吸废气；RTO 燃烧尾气；调漆、淋漆及烘干废气。

（1）柴油小呼吸废气

项目柴油贮存过程中会有柴油储罐小呼吸废气产生，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为储油损失（小呼吸）挥发出来的废气，场地空旷，空气流动性较好，产生的柴油小呼吸废气无组织排放。

（2）RTO 燃烧尾气

RTO 中燃料燃烧时，产生燃烧尾气，主要污染因子为烟尘、SO₂、NO_x，本项目 RTO 燃油量为 5t/a，RTO 燃烧尾气在密闭燃烧机内收集后与经处理后的喷漆废气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3）有机废气

本项目调漆、淋漆、烘干产生有机废气，该工序均在密闭车间，不能密闭的部位设置风幕、软帘或双重门等阻隔设施，并且采取整室负压抽风收集废气，废气汇集到一套“RTO 装置”末端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

改扩建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 RTO 运行的噪声，项目通过采取固定、隔声等降噪措施、定期对设备维护保养，避免运转异常噪声，以及厂区围墙隔声、绿化降噪等，使综合降噪处置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

改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化学品包装物、敏化镀银沉淀池沉渣、废润滑油、废真空泵油、沾有润滑油真空泵油空桶、含油抹布手套。废化学品包装物、敏化镀银沉淀池沉渣暂存于公司危废暂存间，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废润滑油、废真空泵油、沾有润滑油真空泵油空桶、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公司危废暂存间，委托福建绿洲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项目设置有一个危险废物暂存仓库，位于 1#车间东北侧，面积为 5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地面与裙角均

采用防渗材料建造，其中底部为 20cm 厚的 c20 混凝土，采用环氧树脂硬化地面，确保地面无裂缝，以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并做好防腐防渗、防漏、防雨的措施；项目一般固废堆放场依托现有，位于 1#车间东北侧，面积为 100m²，主要临时储存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废铝靶材、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材料、废水性漆桶；职工生活垃圾在厂内设置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由环卫统一清运处理。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NH₃-N、NO_x、SO₂、VOCs，根据 2024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两日的监测结果进行计算，项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因此，不参与总量核算，总量以 0 计；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0.0746t/a，两日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 90%，折算为 100%负荷，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 0.1078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二氧化硫 0.0085t/a、氮氧化物 0.0254t/a、VOCs 0.2489t/a）；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3.9607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3961t/a，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为 3.9687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3969t/a）。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漳州市诚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已编制《漳州市诚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且已备案（备案号为 350626-2024-013-L），并定期进行培训与演练、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隐患排查、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隐患排查等。

（2）排污口规范化

公司废水排放口均规范化建设，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标识牌，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废气排放口、危废暂存间均设置了标识牌。

（3）应急池

根据《漳州市诚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公司现有一个容积 300m³的事故应急池，可用于暂存事故水，并已在雨水排放口安装应急阀门。一旦事故发生，可利用应急泵及雨水管，从各雨水排放口或雨水明沟，将事故水由最近的污水管收入应急池暂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东山城垵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纳入东山城垵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根据 2024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产废水中各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各污染物均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 B 级标准）及东山城垵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2.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项目调漆、淋漆、烘干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蓄热式氧化焚烧炉（RTO）+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RTO 燃烧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 2024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丁酯排放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中表 1 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中“涉涂装工序的其它行业”；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22）4.6 和 4.7、《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福建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闽环保大气〔2019〕10 号）的通知中关于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鼓励排放浓度限值的最严值；烟气黑度排放限值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干燥炉，窑二级标准限值。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主要对项目厂区无组织进行布点监测，为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主要监测厂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厂区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各布设 3 个点。

根据 2024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1.49mg/m³，二甲苯未检出、苯系物未检

出。项目非甲烷总烃、二甲苯、苯系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5/1783—2018）表 4 企业边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根据 2024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两日对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进行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最大浓度为 1.70mg/m³，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3 厂区内监控点浓度限值。

根据 2024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两日对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进行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任意一次无组织最大浓度为 1.67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 2024 年 12 月 10 日~2024 年 12 月 11 日两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五、工程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工业区内，没有造成生态破坏，试运行过程中废水、废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验收管理程序予以公示。

七、后续要求

（1）公司应继续加强设备维护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进一步完善废水和废气的规范化管理。

（2）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并按程序上报环保行政主管部门。

（3）严格规范固废管理，进一步完善固废的收集、分类和处置，做好固废的后续管理处置。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详见签到表。

漳州市诚辉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8日

